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焦作市商务局
焦作市民政局
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焦作市公安局
焦作市财政局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焦建办〔2025〕12号

2025年焦作市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 消费补贴实施细则

为加快推进我市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消费补贴工作，根据《河南省商务厅等7部门关于做好2025年家装厨卫“焕新”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商运〔2025〕19号）和《焦作市商务局等7部门关于做好2025年家装厨卫“焕新”有关工作的通知》（焦商运〔2025〕2号）要求，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实施时间

本细则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对个人消费者完成或正在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的，给予补贴。补贴资金总量控制，按照“先到先得，资金用完为止”的原则，用完提前结束。

二、补贴范围

全市行政区域内正在装修或在政策执行期内开工装修的旧房（本细则发布之日（含当日）前一年已投入使用且取得不动产权证或房屋产权证等能提供合法房屋产权证明的住宅。集体土地上合法住宅无房产证明材料的，可由社区、村委会出具证明材料；列入我市问题楼盘的合法住宅无房产证明材料的，可由社区、物业出具证明材料）。

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物品和材料原则上应有国标 13 位商品条码或企业商品编码，主要包括：

1.装修材料类包括地板、瓷砖、石材、涂料、壁纸壁布、墙板、吊顶、木（移）门、防盗门、成品窗、暖气、地热等。

2.卫生洁具类包括淋浴器、坐便器、淋浴房、浴室柜、浴缸（含浴桶）、浴霸（含风暖）等。

3.家具照明类包括餐桌、沙发、床垫、床架、全屋定制、吸顶灯、吊灯、开关插座等。

三、补贴方式及要求

（一）房产所在区域。

城市：由申请人与装修企业（应符合本细则第五项要求）签订装修合同，按照装修合同中实际装修所用物品和材料总额的20%给予补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2万元。

农村（不包含城中村）：可与装修公司签订合同，委托装修享受补贴（按照装修合同中实际装修所用物品和材料总额的20%给予补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2万元）；也可自行购买物品和材料进行装修享受补贴（按照实际装修所用物品和材料总额的20%给予补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2万元）。

到期（2025年12月31日）未完工的，按照实际完成所用物品和材料总额的20%给予补贴。

（二）补贴申请要求。

每人且每套住房只能申请一次补贴。同一套住房不得重复享受商务、民政部门相同品类补贴。

补贴申请人须为房屋产权人或合法房屋所有人，房屋产权人为多人的，可以由其中任何一人名义提出申请，同时应当提交产权证上其他共有人出具的房屋授权装修委托书。

未签订装修合同（农村区域除外）购买上述物品和材料的和2024年度已享受过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补贴的不得申请本次补贴。

四、申请流程

第一步：申请人申报。申请人或装修企业可通过云闪付APP“河南焕新”—消费品以旧换新专区进行申报。申报材料包

括：产权人居民身份证、不动产权证或房屋产权证等、装修合同（需与满足本细则第五项要求的装修企业签定。农村区域可不提供装修合同）、完成工程量的发票和支付凭证、房屋装修改造前和装修改造后（或装修开工后施工）照片（三张以上）、《焦作市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活动改造申请书》（附件1）、《焦作市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活动改造活动装修企业承诺书》（附件2）、《焦作市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活动验收证明》（附件4）、《焦作市2025年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活动物品和材料清单》（附件5）等。农村个人自行购买物品和材料装修的，所提供发票抬头信息应与本人一致，开具时间应在2025年度内，同时提供《焦作市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活动建材销售企业诚信经营承诺书》（附件3）。所有发票均为机打发票。

第二步：部门审核。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验收事项由房屋所在地社区或村委会负责并出具证明。（附件4）。各县（市、区）住建局按照职责对申请人和装修企业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实地核验，符合本细则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对申报信息不完整或不清晰无法辨识的、现场验收存在问题的应将补正信息要求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按要求在2025年12月20日24时前通过原渠道补正有关信息。对不符合补贴条件的，由各县（市、区）住建局在网上审核时予以说明。申请人可通过焦作市旧房装修厨卫改造平台查看审核情况。

第三步：补贴拨付。各县（市、区）住建局及时审核符合补

贴条件的申报信息，确定补贴金额后报送至市住建局，市住建局汇总后会同市商务局向市财政局提出资金申请。市财政局根据资金申请，审核后按程序及时将资金拨付至申请人银行账号。

五、装修（建材销售）企业要求

（一）装修企业。参与活动的装修企业应具备在有效期内的企业营业执照、装修装饰工程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承诺书（附件2），外地市装修企业另需提供注册地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无不良行为证明。各县（市、区）住建局对辖区内装修企业进行资质审核，外地市装修企业由市住建局审核。焦作市装饰业协会会员单位无需提交审核资料，由协会直接推送至市住建局。

（二）建材销售企业。参与活动的建材销售企业应具备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产品质检报告、完税证明（近一年税收缴款书或纳税记录）、企业征信、承诺书（附件3）；个体工商户应具备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产品质检报告、经营者征信、承诺书（附件3）。

活动期间，对申报符合条件的装修企业，市住建局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内无异议的，将获得参与焦作市2025年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补贴活动的资格。后期根据企业申报情况陆续增加更新。

六、相关要求

（一）加强过程监管。住建部门及时做好申报装修企业的审核确定，加强活动过程的动态监管，采取巡查、暗访、督导等方

式，对装修企业不具备条件、申请人不符合要求的，联合属地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对违规行为及时查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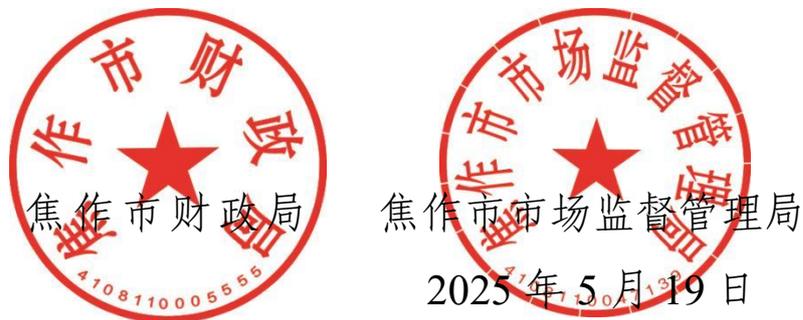
（二）强化通力合作。对于符合补贴结算要求的，商务、财政部门应按照资金清算要求，及时拨付资金。市场监管部门加强装饰建材市场生产流通领域产品质量和价格监管，依法查处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公安部门负责打击虚假交易、骗补套补等违法犯罪活动，切实保障国家政策落实到位。

（三）加强资金监管。申请人和装修企业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提供虚假信息或设置虚假交易骗取补贴资金、利用补贴政策倒买倒卖补贴产品的，住建部门要会同公安部门予以查处，取消参与资格并追回补贴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四）营造良好氛围。各县（市、区）住建部门要因地制宜开展工作培训、政策宣讲、总结经验，定期通过新闻发布会、促消费活动、媒体报道、专家解读等形式发布政策及执行进展情况，回应社会关切，推动惠民政策家喻户晓。通过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促进消费活动，推出多种形式的供需对接、联动促销等，扩大政策覆盖面和影响力。

- 附件：1.焦作市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活动申请书
2.焦作市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活动装修企业承诺书

- 3.焦作市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活动建材销售企业诚信经营承诺书
- 4.焦作市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活动验收证明
- 5.焦作市 2025 年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活动物品和材料清单



2025年5月19日

附件 1

焦作市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活动 申请书

房屋产权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旧房地址： _____

自主选择装修公司名称： _____

装修类别： _____（1.旧房装修；2.厨卫等局部改造）

装修面积： _____

装修合同金额： _____

预计完成装修时间： _____

产权人：（需本人签字并按手印）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2

焦作市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活动 装修企业承诺书

本公司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向_____产权人位于_____（精确到房号）的房产提供装修服务，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装修合同约定内容的____%。

上述信息真实有效，所提交材料无任何伪造、涂改、弄虚作假等情况，未同时申请家居厨卫“焕新”补贴（智能马桶、智能门锁、智能晾衣架、智能沙发、电动按摩椅、适老化等家居产品），同意接受电话回访或实地核查。

若违反本承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盖公章）：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3

焦作市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活动 建材销售企业诚信经营承诺书

_____自愿参加焦作市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活动，我们郑重承诺如下：

一、自觉服从《焦作市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消费补贴实施细则》相关要求。

二、认真遵守《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

三、严格把关，保障商品和服务质量，坚决不掺杂使假，不以假乱真，不以次充好，积极处理消费投诉、不降低服务质量。

四、明码标价，不借促销之机变相加价和哄抬物价，不搞虚假宣传。

五、提供优惠让利举措，让市民享受到实实在在的实惠，让利于民，共同繁荣消费市场。

六、规范经营，不虚开发票、明买暗退、合谋套补国家补贴。

七、建立完整清晰、可追溯的活动台账，台账应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发票复印件、消费者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产品名称及编码、销售额等，汇总盖章报送各县（市、区）住建部门和市装饰业协会留存，以备相关部门核查。

八、活动结束后，需整理活动成效数据报送市县（市、区）住建部门和市装饰业协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活动销售金额、销售数量、品类、同比、带动等情况。

九、接受有关单位的检查和监督。如违反上述要求，自愿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焦作市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活动 验收证明

兹证明我社区（村）居民：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地址位于：_____

该居民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成装修合同约定内容的_____%（旧房装修或厨卫等局部
改造）。

特此证明。

社区（村委会）公章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5

焦作市 2025 年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活动 物品和材料清单

申请人			联系方式		
房屋地址					
装修企业名称			合同编号		
装修范围	全屋装修 () / 厨卫等局部改造 ()				
一级品类	二级品种	规格	数量	单价	金额
装修材料	----	----	----	----	----
	地板				
	瓷砖				
	石材				
	涂料				
	壁纸壁布				
	墙板				
	吊顶				
	木(移)门				
	防盗门				
	成品窗				
	暖气				
	地热				

一级品类	二级品种	规格	数量	单价	金额
卫生洁具	----	----	----	----	----
	淋浴器				
	坐便器				
	淋浴房				
	浴室柜				
	浴缸（含浴桶）				
	浴霸（含风暖）				
家具照明	----	----	----	----	----
	餐桌				
	沙发				
	床垫				
	床架				
	全屋定制				
	吸顶灯				
	吊灯				
	开关插座				
总计					

说明：本清单项目不可更改，未涉及项目划/。